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咨道”)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财咨道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基金为: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0986);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基金代码:005270);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行业优选;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8);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9);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利纯债;基金代码:005872);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08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088)。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1年1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咨道相关渠道办理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利纯债、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睿纯债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财咨道有关规定,并与财咨道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利纯债、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睿纯债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财咨道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财咨道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财咨道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财咨道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财咨道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财咨道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1)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4330;B类份额:004331);

(2)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3398;B类份额:003399);

(3)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86);

(4)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70);

(5)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537;B类份额:009538);

(6)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6973,C类份额:007669);

(7)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8)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72);

(9)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45);

(10)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118);

(11)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087;B类份额:009088)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四、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26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财咨道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财咨道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财咨道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财咨道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3-5811

公司网站:https://www.jinjiwo.com/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财咨道办理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财咨道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5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581,09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8日(周四)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0年6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号),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80,000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登记情况

2020年7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共计112,962,327股的登记申请,公司总股本由1,131,975,404股增加至1,244,937,73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55名股东,股份合计44,581,091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将于2021年1月28日(周四)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闻泰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闻泰科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相关承诺;

3、闻泰科技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闻泰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581,091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8日(周四);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嘉月7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4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87,163	0.5371%	6,687,163	0
2	枣庄铁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4,073	0.3779%	4,704,073	0
3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悦盈13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3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11,837	0.3704%	4,611,837	0
4	葛卫东	3,843,197	0.3087%	3,843,197	0
5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3,266,717	0.2624%	3,266,717	0
6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嘉月3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4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36,510	0.2037%	2,536,510	0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5,918	0.1852%	2,305,918	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5,326	0.1667%	2,075,326	0
9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悦盈15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37,279	0.1235%	1,537,279	0
10	UBS AG	1,498,847	0.1204%	1,498,847	0
11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1,229,823	0.0988%	1,229,823	0
12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1,229,823	0.0988%	1,229,823	0
1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9,823	0.0988%	1,229,823	0
14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229,823	0.0988%	1,229,823	0
15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1,229,823	0.0988%	1,229,823	0
1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1,083,807	0.0871%	1,083,807	0
1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68,639	0.0617%	768,639	0
18	财通基金-陕西银农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玉泉玖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2,990	0.0492%	612,990	0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61,183	0.0370%	461,183	0
2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84,319	0.0309%	384,319	0
21	财通基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安吉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3,858	0.0308%	383,858	0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7,455	0.0247%	307,455	0
23	博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230,591	0.0185%	230,591	0
24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3,497	0.0123%	153,497	0
25	财通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泰金融市场委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5,142	0.0092%	115,142	0
26	财通基金-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景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5,142	0.0092%	115,142	0
27	财通基金-王佳妲-财通基金玉泉玖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4,373	0.0092%	114,373	0
28	博时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凯旋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236	0.0074%	92,236	0
29	招商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	61,491	0.0049%	61,491	0
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804	0.0043%	53,804	0
31	招商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国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431	0.0031%	38,431	0
32	招商康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31	0.0031%	38,431	0
33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45	0.0025%	30,745	0
34	工银如意养老1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59	0.0019%	23,059	0
35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59	0.0019%	23,059	0
36	招商康隆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59	0.0019%	23,059	0
37	财通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增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059	0.0019%	23,059	0
38	财通基金-希瓦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希瓦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059	0.0019%	23,059	0
39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059	0.0019%	23,059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40	招商康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72	0.0012%	15,372	0
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72	0.0012%	15,372	0
4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郝慧	15,372	0.0012%	15,372	0
43	财通基金-银创鑫升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372	0.0012%	15,372	0
44	财通基金-银创增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372	0.0012%	15,372	0
4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35	0.0011%	13,835	0
46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29	0.0009%	11,529	0
4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11,529	0.0009%	11,529	0
48	财通基金-胡吉阳-财通基金吉诺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529	0.0009%	11,529	0
49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9,223	0.0007%	9,223	0
50	中国储备棉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86	0.0006%	7,686	0
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6	0.0006%	7,686	0
52	博时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主题因收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2期-博时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86	0.0006%	7,686	0
53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4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86	0.0006%	7,686	0
54	财通基金-证大磁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证大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86	0.0006%	7,686	0
55	财通基金-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玉泉9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86	0.0006%	7,686	0
合计		44,581,091	3.5810%	44,581,09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611,067	-5,611,067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94,284,757	-29,131,440	365,153,317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345,330	-3,843,197	15,502,133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5,995,387	-5,995,387	0
	限售流通股合计	425,236,541	-44,581,091	380,655,4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19,701,190	44,581,091	864,282,281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819,701,190	44,581,091	864,282,281
股份总额		1,244,937,731	0	1,244,937,731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认购主体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认购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调整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式与认购金额保持不变,即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人民币61,400.00万元;同时,为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办理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24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认购主体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认购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调整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助于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本次变更认购主体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认购主体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认购主体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及相关协议,需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不能成功认购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0年5月23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韵达股份”)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福杉”或“福杉投资”)就宁波福杉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与德邦股份于2020年5月23日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同意宁波福杉与德邦股份签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福杉与德邦股份就《原战略合作协议》及《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对《原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方式和对《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限售期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经公司与德邦股份协商并研究,公司拟对德邦股份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主体进行调整,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杉投资调整为本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式与认购金额保持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1、鉴于德邦股份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综合服务提供商,德邦股份所拥有的大件快递行业重要战略性资源,能够与公司谋求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为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由福杉投资调整为本公司,同意公司与德邦股份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2、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与德邦股份签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同意公司与德邦股份、福杉投资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因终止公司与德邦股份、福杉投资签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4、同意福杉投资与德邦股份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因终止福杉投资与德邦股份签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5、为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办理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认购德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邦股份的股权比例约为6.5%,同时公司将向德邦股份委派一名非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将德邦股份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需交易对方有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生效。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2944327T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1幢

5、法定代表人:崔维星

6、注册资本:96,000万元

7、成立时间:2009年08月06日

8、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人力装卸搬运,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停车场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德邦股份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邦股份71.99%股权。崔维星先生为德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部分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合并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0日(合并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5,793.91	907,798.18
负债总额	602,131.62	502,23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3,844.55	405,567.22
	2020年前三季度(合并未经审计)	2019年度(合并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5,203.09	2,592,2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48.42	32,36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06.36	3,67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42.51	65,957.81

11、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邦股份的股权比例约为6.5%,同时公司将向德邦股份委派一名非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将德邦股份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经公司查询,德邦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20元/股,不低于德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德邦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DA

(2)当仅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1+EA)

(3)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1=(PA0-DA)/(1+EA)

其中:

PA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A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A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A 为每股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韵达股份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1,400万元。

韵达股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韵达股份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根据前述认购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韵达股份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数量为66,739,13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1月24日在上海市签署:

甲方:德邦股份

乙方:韵达股份

2、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3、认购价格及调整机制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20元/股,不低于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乙方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1,400万元。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四、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26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财咨道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财咨道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财咨道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财咨道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